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完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流程及披露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含本数）以上的股东。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选举、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时，认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

特别说明。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将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单独登记；

（二）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当推举一名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其他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五）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对需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记载，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七）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对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发表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的披露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议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及会议资料中对审议的具体事项、投票方式、网络操作流程予以特别提示；

(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中小投资者对需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包括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以及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单独计票及披露情况报送属地证券监管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及披露的区间分类标准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